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資料。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之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根據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15%至人民幣98,448.90千元
- 集團於回顧期內總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8.91%至人民幣42,820.31千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41.39%增長至本期間約43.49%
- 集團於回顧期內淨利潤（未計上市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6.36%至人民幣28,348.27千元。計入上市費用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淨利潤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升約15.23%至人民幣23,805.33千元
- 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淨利潤率（未計上市費用）由去年同期的28.00%微增至28.79%。計入上市費用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淨利潤率較去年同期的23.74%微增至24.18%
- 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3.39仙（2011年同期：人民幣13.77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回顧期**」)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	2011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8,448.90	87,010.85	31,483.04	26,487.13
銷售成本		(55,628.59)	(51,001.39)	(19,649.90)	(14,658.28)
毛利		42,820.31	36,009.46	11,833.14	11,828.8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08.32	199.33	186.87	(15.75)
投資收益／(虧損)		56.17	215.08	(18.81)	139.60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81.69)	(1,269.74)	(326.94)	(420.36)
行政支出		(10,462.67)	(7,608.24)	(1,703.50)	(5,647.59)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31,740.44	27,545.89	9,970.76	5,884.75
所得稅支出	6	(7,935.11)	(6,886.47)	(2,492.69)	(1,303.60)
期間利潤		23,805.33	20,659.42	7,478.07	4,581.1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90	—	(442.27)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3,811.23	20,659.42	7,035.80	4,581.15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13.39仙	人民幣13.77仙	人民幣3.52仙	人民幣3.05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盈餘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	2,000.00	—	1,000.00	29,964.52	32,964.52
年／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	20,659.42	20,659.42
發行普通股	<u>0.00832</u>	<u>19,859.65</u>	<u>—</u>	<u>—</u>	<u>—</u>	<u>—</u>	<u>19,859.66</u>
於2011年9月30日	<u>0.00832</u>	<u>19,859.65</u>	<u>2,000.00</u>	<u>—</u>	<u>1,000.00</u>	<u>50,623.94</u>	<u>73,483.60</u>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盈餘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0.00832	19,890.02	2,000.00	(492.06)	3,316.07	62,101.76	86,815.80
年／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	23,805.33	23,805.33
換算海外業務發生的匯兌差額	—	—	—	5.90	—	—	5.90
發行普通股	<u>1,633.45</u>	<u>64,607.14</u>	<u>—</u>	<u>—</u>	<u>—</u>	<u>—</u>	<u>66,240.59</u>
於2012年9月30日	<u>1,633.46</u>	<u>84,497.16</u>	<u>2,000.00</u>	<u>(486.16)</u>	<u>3,316.07</u>	<u>85,907.09</u>	<u>176,867.62</u>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公司於2011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的重組(「重組」)，公司於2011年8月26日成為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集團2012年4月17日的上市招股章程。公司股份於2012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期內，公司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包括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在內的一站式整合營銷傳播服務。

2. 呈列基準及編製

- (a) 由於在重組完成前後，公司及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均共同受到控制，故重組乃使用合併會計法入帳。財務報表乃假設公司一直是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集團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集團現時屬下所有公司的業績，猶如現有架構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或自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

董事認為，按以上基準編製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集團的整體業績及經營狀況。

- (b)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注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集團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集團有關及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此後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 收益

收益(亦即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後的廣告收入、公關服務收入及活動營銷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收益的明細項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告收入	62,298.86	55,921.66	18,485.19	16,560.97
公關服務收入	16,725.49	17,570.27	5,456.60	6,081.04
活動營銷服務收入	21,301.62	17,766.00	8,056.12	5,200.64
減：營業稅附加及文化事業建設費	1,877.07	4,247.08	514.87	1,355.52
收益總計	98,448.90	87,010.85	31,483.04	26,487.13

6. 稅項

- 1) 根據相關法規，公司於2012年1月1日起由繳納營業稅轉為繳納增值稅，由於增值稅在資產負債表「應交稅費」科目歸集，而並未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營業稅附加及文化事業建設費」科目中歸集，故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業稅附加及文化事業建設費」總額較去年同期下降2,370.01千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發生的已包含在「營業稅附加及文化事業建設費」科目中的營業稅費為0，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業稅附加及文化事業建設費」科目中的營業稅費為人民幣4,006.68千元。

- 2) 於往績記錄期內，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運營。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集團無須繳納任何利得稅或承擔所得稅負債。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8. 股本

於2012年9月30日，股本約為人民幣1,633.46千元。公司於2012年4月27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為50,000,000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集團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人民幣23,811.23千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0,659.42千元）及於2012年9月30日已發行200,000,000股（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50,000,000股）之普通股的平均股數計算（即177,777,778股）。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平均股數時，集團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已視為自2011年1月1日起已發行。公司於2012年4月27日以配股形式公開募集50,000,000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集團收益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448.90千元，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7,010.85千元增加約13.15%或人民幣11,438.05千元。集團的總毛利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009.46千元增加約18.91%或人民幣6,810.85千元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820.31千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41.39%增長至本期間約43.49%。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淨利潤(未計上市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6.36%至人民幣28,348.27千元。計入上市費用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淨利潤較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升約15.23%至人民幣23,805.33千元。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淨利潤率(未計上市費用)由去年同期的28.00%微增至28.79%。計入上市費用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淨利潤率較去年同期的23.74%微增至24.18%。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3.39仙(2011年同期：人民幣13.77仙)。

業務回顧

集團是一家運營模式獨特的品牌增值服務商。集團以知名消費品牌為服務對象，為客戶提供包括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在內的一站式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現有客戶包括汽車、家居及金融行業品牌。集團的服務緊密圍繞客戶需求，並以多元化媒體網絡及服務資源為支撐，其中包括報紙、雜誌、網絡、手機、戶外等各類媒體以及各類活動場地等。集團尤其注重將數字媒體與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業務相結合，開創了品牌增值服務新模式。回顧期內，集團進一步鞏固媒體資源、提高團隊專業素質及增強其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的能力，集團還持續優化客戶行業結構，並著手對旅遊、金融及零售業客戶的開發，並積極拓展合作夥伴。集團重視數字營銷業務發展，不斷拓展數字營銷傳播平台及提升數字營銷服務專業能力。

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

廣告傳播

集團依托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包括《車時代報道》、《第一家居》、《今日上海》、《上海灘》及《汽車007週報》)、自營網站CN汽車網(www.cnnauto.com)及其他媒體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精準化的廣告傳播服務，是集團為客戶量身定製品牌及營銷服務的一部分。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廣告傳播業務收入為人民幣62,298.86千元，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廣告傳播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5,921.66千元，同期增長約11.40%或人民幣6,377.20千元。廣告傳播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為：(i)集團一站式整合營銷服務模式深受品牌客戶認可，為品牌客戶量身定製的傳播服務策略使客戶對集團的依賴度和忠誠度不斷增加，品牌客戶對集團的預算投入也不斷提高；及(ii)集團自營媒體資源豐富，且不斷升級優化，品牌傳播效果顯著，提升了對客戶的吸引力。

公關傳播

公關傳播服務是集團一站式品牌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集團的公關服務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度身定製的公關策略及精準有效的傳播方案，該等服務通常包括公關諮詢、公關傳播及媒體監測等，該業務又根據媒體渠道的類別而分為傳統公關與網絡公關(EPR)。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公關傳播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6,725.49千元，而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關傳播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7,570.27千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81%或人民幣844.78千元。而回顧期內的EPR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7,333.40千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4.90%或人民幣1,461.91千元。

公關傳播業務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為：集團的部分客戶調整品牌推廣策略，將部分公關預算改為活動營銷及數字營銷預算。**EPR**業務收入上升的主要因為：集團重視發展數字營銷業務，注重加快數字營銷專業團隊的建設及不斷積累數字媒體傳播資源，為品牌客戶提供傳播速度更快、傳播範圍更廣、傳播目標更精準、互動性更強的網絡公關傳播服務，使集團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不斷爭取市場份額。

活動營銷

集團不時為客戶策劃並進行活動營銷項目，該等活動項目通常包括新聞發佈會、新產品路演、會議、展覽、論壇、慶典等。作為公司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的重要部分，集團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組織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增強潛在消費者對客戶的品牌認知度。線下營銷活動已經成為品牌營銷不可缺少的環節。集團的活動營銷業務能為客戶策劃及執行量身定製的營銷活動，以加深消費者對客戶品牌及產品的印象，並有助終端使用者直接體驗以加深對產品的認識，乃至直接促成銷售。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活動營銷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1,301.62**千元，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活動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7,766.00**千元，同期增加約**19.90%**或人民幣**3,535.62**千元。活動營銷收入增加的主要因為：集團加強對活動營銷團隊建設，增加對活動營銷業務的推廣力度，提高專業活動營銷服務能力，並注重活動營銷服務模式的創新和策略優化，以專業、專注、創新的服務贏得客戶的認可，從而實現業務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9.33千元增加至本期間的人民幣408.32千元。該收入主要為發行收入、利息收入及補貼收入。補貼收入系由於營業稅改為增值稅，政府對因稅制改革而增加稅賦負擔的企業進行的相應補貼。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為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的內容製作、印刷及發行成本及CN汽車網(www.cnnauto.com)的經營成本、購買廣告及／或文字廣告位的開支、以及活動組織及製作成本。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5,628.59千元，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001.39千元增加約9.07%或人民幣4,627.20千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因為集團廣告傳播業務量增大，致使相應的成本增加。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42,820.31千元，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009.46千元增加了約18.91%或人民幣6,810.85千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集團的毛利率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39%增加至43.49%。集團毛利提升的主要原因是：來自數據庫營銷、CN汽車網(www.cnnauto.com)等數字營銷業務的收入增加使得毛利水準上升。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9.74千元降低約14.81%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081.69千元，下降的原因為：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為差旅開支、招待開支及部分業務人員工資成本，回顧期內，由於公司對工資的帳目分類發生變化，將部分業務人員工資從銷售及分銷支出歸入成本開支，銷售及分銷支出於2012年主要為差旅開支及招待開支。

行政支出

回顧期內行政支出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08.24千元增加約37.52%或人民幣2,854.43千元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0,462.67千元。該項費用上升的主要原因為：(i)集團全面收益表的簡明綜合報表包含部分上市費用，回顧期內，上市費用中進行費用化列支的金額為人民幣4,542.94千元；(ii)回顧期內，根據工作性質，個別業務人員與管理人員成本被重新列入行政支出，使回顧期內的人力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及(iii)集團優化專業團隊，成立新部門，使得人力成本增加。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集團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128.16千元(2011年同期：人民幣114.26千元)。

資產抵押

於2012年9月30日，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作銀行借款或其他用途。

或然負債

於2012年9月30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集團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回顧期內，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2年5月30日，集團與大豐(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豐」)簽訂潛在投資備忘錄，根據潛在投資備忘錄，集團將探討收購部分大豐間接持有的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媒體公司的股權。有關該投資備忘錄的細節，請見公司於2012年5月30日之公告。

除上述投資備忘錄外，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集團並無訂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前景

二零一二年歐元區長期主權債務危機情況惡化，全球經濟低迷，國內經濟發展呈緩慢減緩態勢。在當前經濟環境下，汽車、家居等行業的品牌客戶更加關注品牌傳播服務的精準度、有效性及可量化程度。集團為客戶提供包括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在內的一站式整合營銷傳播服務，該等服務模式滿足當前品牌客戶對品牌傳播服務的訴求，集團將抓住機遇實現快速發展。而隨著中國城市化的不斷推進，集團會繼續受益於中國內需消費市場的長遠發展以及政府對現代服務業和文化產業的政策支持，集團對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展望未來，集團將把握中國消費升級大趨勢的機遇，秉承「以客戶為核心」的服務理念，持續拓展和優化汽車與家居行業客戶，並不斷拓展其他行業客戶。集團也將繼續擴展媒體資源，並以「低成本、差異化」的策略創新性地開發國內二三級市場的媒體資源及活動營銷資源，將成熟的一站式整合營銷服務模式跨區域複製，以抓住品牌客戶營銷渠道普遍下沉至二三級市場的歷史機遇，實現集團持續快速發展。

數字營銷業務是集團的重點發展業務之一，集團將繼續加大投入，為汽車、家居、金融及旅遊行業客戶提供高質量數字營銷服務。為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集團將在有利的市場情況下收購可實現業務互補的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公司股份由2012年4月27日於創業板開始買賣起並於回顧期內，集團一直遵守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2年9月30日，集團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集團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業務

除集團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或與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無察覺任何該等人士與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公司股份於2012年4月27日在創業板開始上市起，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集團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方 彬先生	—	—	112,500,000 ⁽¹⁾	112,500,000	56.25%	
林凱文先生	—	—	18,000,000 ⁽²⁾	18,000,000	9%	
范幼年先生	—	—	19,500,000 ⁽³⁾	19,500,000	9.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方彬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彬先生被視為於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愉凱管理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林凱文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凱文先生被視為於愉凱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范幼年先生實益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幼年先生被視為於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立達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56.25%
愉凱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9%
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	9.75%
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00,000	9.75%
陳素珍女士	配偶權益	18,000,000 ⁽¹⁾	9%
殷 蓉女士	配偶權益	19,500,000 ⁽²⁾	9.75%

附註：

1. 林凱文先生實益擁有愉凱管理有限公司100%權益，而該公司持有公司18,000,000股股份。陳素珍女士為林凱文先生的配偶。因此，陳素珍女士被視為於林凱文先生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范幼年先生實益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而該公司全資擁有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而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500,000股股份。殷蓉女士為范幼年先生的配偶。因此，殷蓉女士被視為於范幼年先生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公司於2012年4月1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2012年9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自公司股份於2012年4月27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起，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於2012年4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評估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慧敏女士(主席)、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方彬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方彬先生(董事會主席)、賀維琪女士以及宋義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林凱文先生以及范幼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公司網站www.brandingchinagroup.com刊載。